

# 上饶师范学院师范专业教育实习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饶师院发〔2016〕7号，2016年12月6日）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1. 教育实习是师范专业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教育实习，师范生能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获得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实际锻炼，从而培养独立从事中学教育教学工作的能力，培养合格的基础教育师资。本科师范生实习时间为第7学期，专科师范生实习时间为第5学期，时间均为1学期。不参加教育实习或教育实习成绩不合格的师范生，不予毕业。

## 二、教育实习的组织领导

2. 学校成立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教务处处长任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的相关领导、二级学院分管教学领导。领导小组负责总体部署教育实习工作，包括：实习地点的确定、实习指导教师的遴选、实习生编队的审核，组织走访教育实习师生，组织校层实习经验总结交流等。

3.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教育实习的组织工作，包括：推荐指导教师、召开实习动员会、参加中期走访、核定实习成绩、总结交流经验等。

4. 以实习学校为单位成立实习队，以实习年级设实习小组。队长、组长均由实习生担任，其任务是协助指导教师管理实习生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。

5. 实习期间，学校组织教学管理人员走访实习学校，通过实地

听课、召开座谈会等方式了解实习状况，与实习学校交流探讨教育实习的相关问题，加强与实习学校的联系，改进学校的教育实习工作和教育教学工作。

6. 提请实习学校成立实习工作小组。小组由实习学校相关领导、教研组长、年级（班）主任和我校实习带队教师（或指导教师）组成，其任务是研究安排教育实习各项工作，组织有关报告会和观摩活动，解决实习工作生活中的有关问题。

### **三、教育实习的准备与教育见习**

7. 实习生在教育实习之前，要学完心理学、教育学、课程教学论等课程；在这些课程的教学要安排一定时间，组织学生到中学见习、听课，观摩公开课、示范课，使学生初步接触实际，调查研究中学情况，为教育实习作准备。教育实习期间，要先进行见习，熟悉情况，明确要求。见习时间为一周左右。

8. 强化师范生的教师教育基本能力，师范生在校期间必须获得八个证书，即五个必修基本功证书：三字（钢笔字、粉笔字、毛笔字）、普通话、简笔画、现代教育技术、教学设计；三个选修基本功证书：即在说课、听说能力、班主任工作、教学论文写作、音乐舞蹈或美术等特长展示中选择其中的三项。未取得八个证书的师范生，不得参加教育实习。

### **四、课堂教学实习**

9. 实习生要刻苦钻研实习科目，了解课程的地位作用，熟悉实习内容的教学目的、重点难点、时间分配和作业配置等教学准备环节。在个人钻研、集体讨论的基础上，写出教案。

10. 实习生在上课前必须进行试教。通过试教全面检查备课情况，提高讲课能力。试教一般由指导教师主持，请原任课教师参加指导，同一备课组的成员必须参加。试教后，要及时进行评议。实习生应根据评议意见对教案进行修改补充，在上课前经双方指导教师审核批准，方能正式上课。试讲不合格者不能正式上课。

11. 实习生正式上课，双方指导教师要参加听课并做听课记录，作为考核实习成绩的依据。同组实习生均须互相听课。

12. 实习生讲课后，指导教师要及时召集评议会，帮助分析课堂教学中的优缺点，总结经验教训。为了使实习生了解评议会的内容和要求，可举行一、二次示范性的评议会。

13. 实习期间，实习生要认真批改作业和进行课后辅导。每个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要进行一至二次作业讲评，要深入学生，了解学习状况，帮助在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改进学习方法，辅导学习内容，使他们获得进步。

### **五、班主任工作实习**

14. 实习生要进行班主任工作实习，通过协助原班主任工作，学习和初步掌握班主任的工作内容和方法。要克服只重视课堂教学实习，忽视班主任实习的倾向，做到管教管导，全面负责。

15. 班主任工作实习，要在原班主任指导下进行。根据具体情况，争取每个实习生主持1~2次班会或1~2次班级活动。每个实习生要重点了解一、二个学生的学习情况、思想特点、健康情况、行为习惯和爱好等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帮助教育。做好班主任的日常工作，如指导读报、编黑板报、文体活动、班委会工作、检查学生学习、批改周记、进行家访等。

16. 为更好地开展班主任工作实习，要请原班主任介绍班级情况，明确工作要求，尽快熟悉全班学生及学生干部情况，拟订班主任实习计划，送原班主任和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执行；做好班主任工作实习总结，送原班主任审阅后交我校指导教师。

### **六、指导教师职责**

17. 以身作则，言传身教，关心实习生的思想、工作和生活，督促实习生遵守纪律，努力完成实习任务。具体职责是：

(1) 做好实习前的准备工作。初步了解实习生的思想、学习情况，布置学习有关实习文件、大纲和教材，了解实习期间有关学科

教学进度和准备到实习学校后第一周的活动安排。

(2)与原任课教师密切配合,组织和指导实习生认真钻研教材,编写教案。组织好集体备课和试讲,听实习生讲课,全面掌握教学实习情况,及时发现并解决有关问题。主持评议会,总结推广经验。

(3)协同原班主任指导并组织实习生制订班主任工作计划,指导实习生了解、分析班集体和个别学生的情况,帮助解决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。

(4)协同原任课教师 and 原班主任做好教学和班主任实习的成绩评定工作。

(5)指导实习生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工作,负责实习队的总结报告。

(6)加强与实习学校各方面的联系,协调和处理好与实习学校的关系,对于难处理的问题,及时向二级学院领导或教务处报告。

## 七、实习生守则

18. 实习生必须遵守以下各项规则:

(1)遵守教育实习的规定和实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服从领导,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,如有意见和建议,应向指导教师或二级学院领导反映,由教务处反馈给实习学校。

(3)按规定时间和手续将课堂教学的教案送请指导教师审批。

(4)刻苦钻研教材,全面深入了解学生,工作认真负责,努力克服困难,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。

(5)自重自律,为人师表。要礼貌待人,注意言行举止、作风修养。

(6)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实习学校报到,参加教育实习,不得自行更换实习学校。

(7)不迟到、不早退,严格遵守实习纪律。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实习时,必须办理请假手续,提出书面申请。请假1天以上者必须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,由实习学校领导小组批准;请假未经同意,

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学校。

(8) 爱护公共财物，注意节约水电。借东西要还，损坏东西要赔，借还手续要清楚。

## **八、教育实习的成绩评定**

19. 课堂教学实习和班主任工作实习成绩分别评定，实行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定制，分别由原任课教师 and 原班主任逐个对实习生写出评语、建议成绩等级，在此基础上，由指导教师 在实习结束回校后及时提出考核评定意见。

## **九、实习生档案材料的归档**

20. 建立完善以实习计划、实习教案、听课评课记录、实习总结与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师范生教育实习档案袋制度。

## **十、教育实习的总结与鉴定**

21. 在实习总结阶段，每个实习生都要进行个人小结，内容包括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。

22. 各实习队要做好专题总结，就实习过程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、分析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利于我校教学工作的改进。

23. 实习工作结束后，学校和二级学院要分别召开实习工作经验交流会。推荐优秀指导教师和优秀实习生介绍经验，听取对实习工作的改进意见和其它合理化建议。

## **十一、其它**

24.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饶师院办发〔2004〕5号文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## **教育实习成绩评定标准**

教育实习成绩，包括课堂教学、班主任工作的实习成绩，均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定。评定成绩的标准如下：

### **一、教学实习**

1. 热爱人民教育事业，遵循党的教育方针，积极参加实习工作。虚心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尊重实习学校和指导教师，进步快。

2. 独立编写教案，无政治性、科学性、原则性错误，教材处理恰当。

3. 课堂教学中，根据大纲、教材，对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教  
学，讲述清楚透彻，层次分明。不单纯传授知识，重视启发思考，  
培养能力。用普通话教学，语言清晰，板书清楚无误。实验课课前  
准备充分，实验操作及指导准确，演示效果明显，根据教学内容，  
注意联系实际，教学效果好。

4. 深入学生进行辅导，解决学生疑难问题，因材施教，认真批  
改作业。

5. 在教学实习评议活动中，运用教育理论，分析和评议教学质  
量。

符合上述标准，教学效果好，出色完成教学实习任务，评为“优  
秀”。

基本符合上述标准，教学效果较好，仅在次要方面存在一些不  
足，评为“良好”。

主要方面基本符合上述标准，虽有缺点或较多缺点，但有进取  
心，教学实习过程中有明显进步，评为“中等”。

经指导教师较多帮助后，一般能完成教学实习任务，没有严重  
错误，评为“及格”。

基本不符合标准，有显著错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评为“不及格”。

## 二、班主任工作实习

1. 遵循党的教育方针，努力进行班主任工作实习。爱护学生，  
注意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培养良好的班集体。在  
实习工作中虚心好学，积极完成原班主任和实习小组分配的任务。

2. 深入班级，认真进行调查研究，掌握实习班级的基本情况。

3. 从学生班级实际出发，对班级和个别学生情况进行分析。对

学生进行有效的思想工作。

4. 在原班主任指导下，组织开展班级活动。

符合上述标准，工作成绩显著，或有一定创造性，评为“优秀”。

基本符合上述标准，完成任务较好，评为“良好”。

主要方面基本符合上述标准，虽存在一些缺点，但能完成班主任实习任务，评为“中等”。

在原班主任和指导教师指导下，能虚心学习，克服困难，一般尚能完成任务，无原则性错误，评为“及格”。

基本不符合标准，工作不负责任，效果较差，甚至在实习所带班级的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的，评为“不及格”。